

黄山市屯溪区应急管理局 文件

黄山市屯溪区财政局 文件

屯应急〔2023〕2号

关于下拨 2022 年自然灾害救灾 (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 资金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

根据各镇、各街道有关灾情数据,经研究并报区政府领导同意,决定下拨 2022 年冬春期间救灾资金 62 万元。此次下拨救灾资金主要用于解决受灾地区冬春期间群众基本生活困难,保障群众基本生活。

各镇要切实管好、用好救灾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对救灾资金的发放要实行民主评议、登记造册、张榜公布、打卡发放;按照受灾群众自救能力实行分类救助。按照《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20〕245号)、《安徽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皖财建〔2020〕948号)、《屯溪区 2022-2023

年度冬春救助工作实施方案》（屯减救办〔2022〕2号）等文件要求，严格加强资金管理，不得平均分配、截留、挤占和挪用资金，也不得以慰问金形式发放。

请各镇于2023年1月9日前将《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审批表》并附《冬春救助发放表》及《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已救助人口一览表》盖章后报区应急管理局911室。2023年1月12日前完成此项工作。

附件：2022-2023年自然灾害救灾（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分配方案

